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 年度）**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新华医疗
报告年度：	2015 年度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87
报告提交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2014 年 11 月实施完成了收购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8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 2015 年年度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华医疗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马宗 10 名自然人、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望创投”）、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广诚投

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与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 9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合计发行 5,593,79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英德公司 85% 股权。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3,452,38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25.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英德公司 34% 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新华医疗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79.43 元/股。经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

目标资产的作价：根据经山能集团备案的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035B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英德公司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作价
英德公司 100%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203.59	43,513.50	34,309.91	372.79%	43,500.00
英德公司 85%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23.05	36,986.48	29,163.43	372.79%	36,975.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并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英德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3,513.50 万元，英德公司 85%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6,986.4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

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6,97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核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后，新华医疗与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9 日，英德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新华医疗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英德公司 85% 股权过户事宜。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上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 289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新华医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华医疗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5,593,797 股的登记手续。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将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2015 年 3 月，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286,66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9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274,975.00 元。2015 年 3 月 4 日，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274,975.00元，全部为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支出，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医疗本次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英德公司85%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新华医疗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新华医疗已经合法拥有英德公司85%股权。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各方承诺概述

#### 1、新华医疗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矿集团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新华医疗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新华医疗的控股股东，淄矿集团承诺：

“一、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矿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1）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德广诚投资、智望创投承诺，本次交易前英德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全部自然人股东，未从事与英德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担任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德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英德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英德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本次交易前英德公司的全部机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英德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1) 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隋涌等9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正式发行后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每年解禁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隋涌	185,846	139,385	92,923	46,462	464,616
2	邱家山	170,831	128,123	85,415	42,708	427,077
3	苏晓东	155,790	116,842	77,895	38,947	389,474
4	魏旭航	95,737	71,803	47,869	23,934	239,343
5	罗在疆	95,737	71,803	47,869	23,934	239,343

6	李健	95,737	71,803	47,869	23,934	239,343
7	方怡平	80,696	60,522	40,348	20,174	201,740
8	杨远志	35,685	26,764	17,843	8,921	89,213
9	阳仲武	29,970	22,477	14,985	7,492	74,924
10	德广诚投资	39,745	29,808	19,872	9,936	99,361
合计		<b>985,774</b>	<b>739,330</b>	<b>492,888</b>	<b>246,442</b>	<b>2,464,434</b>

## 2) 马宗、中冠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宗、中冠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 3) 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新华医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 (3) 英德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 1) 业绩承诺

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四个会计年度内，英德公司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2014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5年不低于4,280万元、2016年不低于4,580万元、2017年不低于4,680万元。

鉴于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等义务。隋涌等9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 1 当年起四个会计年

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2017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如英德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英德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英德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 2)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股份补偿

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华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在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5 日内，由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金，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各自支付的比例为各自所持英德公司股权占该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英德公司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35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前述补偿方式以现金无法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新华医疗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将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隋涌等 9 名自然人解锁并出售的股份数，扣除《购买资产的协议》第 12 条所约定的当年解锁数量，当年不足的逐年扣除以后年度解锁数量。股份解除锁定之日不得早于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前述 12 个月内发生需以股份出售进行补偿的情况，则在该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按约定出售股份用于进行补偿。隋涌等 9 名自然人中的各方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支付给新华医疗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3) 利润补偿期间，英德公司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 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 股权当期实现净

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新华医疗将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退还给隋涌等 9 名自然人：1、（英德公司 100% 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 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2、（英德公司 100% 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 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 100% 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 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3、英德公司 100% 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 100% 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 85%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所持英德公司 51%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英德公司 34% 股权）。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承诺 2014 年至 2017 年，英德公司 100% 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0.00 万元、4,280.00 万元、4,580.00 万元、4,680.00 万元。。

##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2014年4月18日，公司与隋涌等9名自然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如果英德公司未达到上述预测数，则隋涌等9名自然人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补偿。

###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英德公司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隋涌等9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新华医疗将隋涌等9名自然人已补偿的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退还给隋涌等9名自然人：

①（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

②（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100%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③英德公司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英德公司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2、补偿方式

英德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隋涌等9名自然人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5日内，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35日之内补偿的，应当

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在上述方式未按时完成足额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要求隋涌将该等股份予以出售，解锁数量以出售后净额足以支付补偿款为限，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新华医疗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1532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英德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163.35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比例为 83.25%，没有达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1,273.30 万元。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3,800-3,163.35）\*2= 1,273.30（万元）。2015 年 5 月 15 日，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完成对公司的补偿义务。

新华医疗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1916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英德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52.24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比例为 75.99%，没有达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对英德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需要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2,055.52 万元。

补偿金额=（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英德公司 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4,280.00-3,252.24）\*2= 2,055.52（万元）。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德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水平。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关于英德公司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1,273.30 万元。2015 年 5 月 15 日，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完成对公司的补偿义务。

英德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水平。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关于英德公司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2,055.52 万元。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对后续补偿拟采取相关持续督导措施**

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德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承诺水平。隋涌等 9 名业绩承诺方关于英德公司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2,055.52 万元。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未完成事项按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英德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上市公司与英德公司业绩承诺方进行了坦诚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双方沟通的内容进行核查，并结合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核查双方所商议的补偿方案内容是否具体确定，补偿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另外，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补偿方案的实施，届时将收集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依据，督促补偿方案及其实施不损害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755,444.43 万元，比上年同期 628,346.67 万元增长 20.23%；实现利润总额 47,777.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9,736.90 万元减少 3.94%；

实现净利润 36,237.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9,128.67 万元减少 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3.3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2,644.13 万元减少 13.97%。

##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新华医疗的发展战略是以三个“坚定不移”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三个“坚定不移”是：坚定不移地走健康产业之路，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坚定不移地走收购兼并之路。

（1）坚定不移地走“健康产业”之路。公司在继续发展壮大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的基础上，向医疗服务领域扩展，公司定位于“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个板块。

（2）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自主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重点加强中长期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研究，研发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进行战略产品的研发和储备，实现由过去中短期研发向中长期研发的转变，连续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坚定不移地走收购兼并之路。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收购兼并并举的扩张发展模式，在国际国内选择符合自身发展战略、有潜力、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作用的目标实施并购，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为广大股东带来了满意的回报。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本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公司与股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及股东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位，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拥有监督权、知情权、质询权，全体监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

##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努力与他们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所有股东能平等地、经济便捷地获得信息。

## 7、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充分重视公司治理的实效性、长效性及持续性，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水平。

## 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利润分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医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华医疗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新华医疗自2014年11月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新华医疗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